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福川”）近日收到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认定公司及烟台福川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证书编号：GR201837001514、GR201837001805；
- 2、发证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；
- 3、证书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及烟台福川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18 年-2020 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